

平房乡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京城盛福园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京城盛福园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平房乡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 48 处绿化的养护及清扫保洁工作，其中绿化面积 205638.71 平方米、片林面积 67407.41 平方米，具体工作范围道路明细详见附件一，最终结算面积以区财政局核实结果为准，如发生变化进行年度结算。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绿化养护质量、包绿地保洁、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

2. 合作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乙方服务经甲方年度考核达标，甲方可以决定同乙方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第三条 绿化养护服务费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2451954.16 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陆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60%，三季度支付 20%，四季度支付 20%。如到时间节点财政资金未能到位，以资金到位时间和金额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区财政局核定最终结算面积发生变化或甲方其它上级部门原因造成应结算金额发生变化时，依据核定结算金额按比例支付。

2. 乙方应在除第一次付款以外的每一次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交前一阶段工作总结及当期服务费支付申请书。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之前给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完税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服务费以支票或汇款的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因此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责任标准》（附件二）、《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暂行）（附件三）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养护园林绿地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就发现的问题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每月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若乙方考核成绩为不达标，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1%/次的比例在下一阶段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指派员工的养护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若乙方拒不接受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拒绝付款。

4.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养护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完成相关工作，若乙方拒不接受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拒绝付款。

5.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养护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养护及保洁任务，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拒绝付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

2. 乙方养护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责任标准》（附件二）执行养护任务，不得违章清扫养护，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养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所配备的养护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养护工作任务。
4. 乙方养护人员使用的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 乙方养护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
6. 乙方必须对养护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1 次，对清扫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承担最终责任。如乙方的养护人员不能完成养护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养护人员，若乙方拒不接受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拒绝付款。
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拒绝付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养护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养护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养护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9.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备案所有养护人员名单，当人员发生变化时及时向甲方更新备案材料。如甲方发现现场养护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时，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养护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养护人员完成养护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养护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拒绝付款。

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养护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正后仍不改正的，乙方造成甲方三次（含）以上重大考核及检查出现问题，或被市区督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付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平房乡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面积台账（暂定）》

附件二：《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附件三：《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暂行）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北京京城盛福园艺服务有限责任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门志伟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附件一

平房乡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面积台账（暂定）

绿化：

序号	点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面积 (平米)
1	黄渠村东排水沟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76.58
2	黄渠村南排水沟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18.43
3	平房中心河排水沟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858.94
4	东方气体路两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560.78
5	石各庄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08.07
6	朝阳干渠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817.86
7	星河湾南路两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383.49
8	定福家园中心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812.56
9	黄渠回迁小区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893.52
10	福盈家园 3 号楼北侧马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972.90
11	刑侦支队南侧，规划么家店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625.77
12	老 350 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028.14
13	平房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1608.86
14	五环辅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78.74
15	华坊中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539.30
16	华纺南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79.44
17	华纺西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055.42
18	华纺北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799.05
19	北京市第二中学朝阳学校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516.49

20	东坝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94.91
21	国美小学东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2913.16
22	拔翠双语学校西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5982.73
23	定福庄路路东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2030.71
24	四季星河西路北段路两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810.83
25	朝阳雅筑西北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40.99
26	三间房北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7535.18
27	三间房中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088.97
28	黄渠西路北段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02.80
29	姚家园公园南门东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51.44
30	姚家园村农村文明学校门前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557.97
31	姚家园 808 产业园西北角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613.62
32	青年西路东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5.29
33	润丰学校南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75.39
34	姚家园西里 7 号院西北角墙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627.15
35	四季星河北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355.02
36	黄渠村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260.15
37	朝阳站东墙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843.47
38	晴悦家园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793.09
39	四季星河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744.37
40	林泉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776.74
41	机场二高速加油站门前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07.29
42	姚家园西里东里周边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109.51
43	逸翠园北区外侧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476.71

44	逸翠园小区外侧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326.34
45	三间房中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26.87
46	三间房东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83.67

合计 205638.71

片林:

序号	点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面积 (平米)
1	黄渠林地东侧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25187.94
2	东坝中路东侧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42219.47

合计 67407.41

附件二

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提高本地区绿化养护及绿地环境卫生水平，根据市区相关法规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一、自管绿化及片林环境卫生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二、绿化养护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种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黄土露天现象。绿地环境应保持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刻画、小广告等现象。

三、绿地内水面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漂浮物，对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及时清除，并做到经常保洁。

四、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

五、自管的树木无树枝过度低垂、遮挡，自管绿地无野草横生，根据植物生长和季节特点及需要及时进行树枝修剪和打草。

六、绿地管理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并及时保洁。

七、按照规定进行扫雪铲冰。

附件三

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暂行)

为贯彻落实市区市容环境卫生及绿化养护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水平，深入落实绿地管理责任制，切实提升群众身边绿化美化质量，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绿化养护及绿地保洁作业实施考评。考评工作强调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过程控制，反映绿化养护的管理状况和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

第二条 考核主体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作为检查考核主体，具体由平房乡城乡建设办公室(环境事务)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标准解释、结果审定。

第三条 考核对象

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单位。

第四条 考核范围

检查考核范围包括平房乡自管的绿地、片林等养护及保洁服务工作以及媒体曝光、领导批示问题和环境卫生类问题结案率等。

第五条 检查考评形式

每月不少于一次对绿化养护及绿地保洁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就检查出的问题对服务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保洁问题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养护问题根据季节特点及具体情况而定）。每月对检查及整改的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服务期满后进行年度考核打分。

第六条 检查考核计分

考核评价分为“优良、达标、未达标”三个层次，考核结果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良；90 分（不含）-80 分（含）的为达标；8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达标。

月考核得分由问题评价和整改评价两部分组成，以百分制计分，其中问题评价总分为 60 分，每发现一处绿地保洁问题扣 1 分，每发现一处绿化养护问题扣 2 分；整改评价总分为 40 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一次扣 1 分，规定整改时间在向服务单位下达的整改通知中明确提出。

年度考核得分按每月考核成绩的平均分计取。

第七条 考核结果应用

月考核成绩将与服务费挂钩，依据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年度考核成绩作为续签服务协议的依据之一。

第八条 其它

本办法由平房乡城乡建设办公室（环境事务）负责解释。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修订。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日常检查记录表（模板）
2. 整改通知书（模板）
3. 考核评价表（模板）
4. 处罚通知书（模板）

2025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记录表

(模板)

序号	检查日期	问题点位	存在问题	问题照片	要求整改时间	整改后照片	完成整改时间	备注

附件 2:

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整改通知书

(模板)

XXXX 公司:

经我办 XXXX 年 XX 月 XX 日对贵司负责绿化养护的区域进行检查发现存在暴露垃圾(堆物堆料、植物枯死、裸露土地、树枝低垂遮挡等)问题(详见附件检查表),要求贵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整改并填写检查表相应内容反馈整改情况。

附件:《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记录表》

城乡建设办公室

(环境事务)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每月考核评价表

(模板)

序号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问题评价	养护区域保持干净整洁，无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黄土露天，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刻画、小广告等。绿地内水面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漂浮物。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自管的树木无树枝过度低垂、遮挡，自管绿地无野草横生。	每发现一处保洁问题扣 1 分，每发现一处养护问题扣 2 分。	60	
整改评价	在《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每无故未按时完成整改一次扣 1 分。	40	
合计			100	

附件 4:

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处罚通知书

(模板)

编号: XXXXXXXX 号

XXXX 公司:

贵司与我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的《平房乡 XXXX 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中约定“甲方每月检查不少于 1 次,就发现的问题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每月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若乙方考核成绩为不达标,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次的比例在下一阶段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在 XXXX 年 XX 月至 XX 月的日常检查中发现贵司日常绿化养护保洁工作存在暴露垃圾(堆物堆料、植物枯死、裸露土地、树枝低垂遮挡等)问题数量较多,且无故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反馈。根据《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办法》规定,XX 月、XX 月 X 次考核成绩为不达标。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将对贵司按合同总价的 1%/次的比例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 $XXXX \text{ 元} \times 1\% \times X \text{ 次} = XXXX \text{ 元}$,从下次应支付服务费中扣除,后续按要求上缴国库。

特此通知,请贵司收到通知并确认无误后反馈回执。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XXXX 年 XX 月至 XX 月

----- (盖骑缝章) -----

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处罚通知书回执

编号：XXXXXXX 号

我司已收到并确认上述处罚事项及金额无误。

XXXX 公司（盖章）

XXXX 年 XX 月至 XX 月